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高于捷

電話：(02)2312-6941

傳真：(02)2381-7566

電子信箱：kaoyc0324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25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（稿）odf檔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以農牧字第1150043256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飼料管理法」第20條第1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轉遞
2026-09-01
交08:49 35章